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通訊地址：新界大埔郵政局郵政信箱 183 號

傳真：30072025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會章

(2009 年 2 月 21 日版)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會址

本會的註冊地址：新界大埔安祥路十號（大埔舊墟公立學校）

3. 宗旨

- 3.1 促進區內各家長教師會的緊密聯繫及經驗交流，從而提高家庭與學校合作的成效；
- 3.2 協助區內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
- 3.3 關心及參與社區的發展，從而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以利學童的成長；
- 3.4 推動家長教育活動，合力發展親子教育及其他活動，以促進區內家庭的和諧關係；
- 3.5 就有關教育政策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向有關當局提出意見及建議。

4. 會員

- 4.1 凡經本區學校校長確認及已根據社團條例註冊之大埔區家長教師會，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而會員入會後經由理事會確認會獲邀成為當然會員；
- 4.2 各會員代表有選舉理事及被選舉為理事權，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 4.3 各會員有履行會章、服從決議及協助會務發展的義務；
- 4.4 以學校家長教師會為單位的會員，需繳付一次性入會費，並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支票抬頭寫上【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通訊地址：新界大埔郵政局郵政信箱 183 號

傳真：30072025

5. 會費

- 5.1 會員需繳交入會費港幣三百元正，成為當然會員後無需繳交會費；
- 5.2 入會費增減須由理事會決定，交由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 5.3 若會員退會，所繳交入會費概不發還。

6. 組織

- 6.1 本會並非政治組織，在政治立場上保持中立，會員不得借用本會名義作任何私人用途；
- 6.2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組成；
- 6.3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所代表的團體各委派二名代表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每一會員團體在會員大會中擁有一席投票權或否決權，理事會由各會員團體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參選而每名獲選理事在理事會可享有一席投票權或否決權；
- 6.4 會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開，理事會可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理事會之會長為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
- 6.5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需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
- 6.6 在接獲最少半數或十名本會會員（兩者以較少為準）提出討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理事會必需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需於開會之前的十四日前送交各會員；
- 6.7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會員的三分之一或以上；
- 6.8 在週年會員大會上需選出不少於七名代表，組成理事會，任期兩年；由會員大會選出之理事，即時互選而產生會長及其他理事會職位；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作為本會最高決策及執行機構，其職位如下：
會 長 …… 一名
副 會 長 …… 二名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通訊地址：新界大埔郵政局郵政信箱 183 號

傳真：30072025

- 秘書 …… 二名
- 司庫 …… 一名
- 常務理事 …… 最少一名

所有理事會成員之工作，皆屬義務性質；

- 6.9 理事會由會長召開，同時亦自動成為會議的當然主席，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 6.10 當選後的理事，以個人身份服務本會，任期與該屆理事會相同；
- 6.11 理事會有權增選理事，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6.12 在不違反會章宗旨情況下，理事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邀請有關人士擔任本會顧問。而上一屆的會長可被邀請成為新一屆理事會的名譽顧問，為期兩年，並有權列席理事會會議；
- 6.13 理事會在任期最後一次會議，可互選出不多於三名之理事以個人身份留任為下屆之理事，任期與該屆理事相同；
- 6.14 理事會有權委任歷屆前任會長或副會長（該等人士不可是應屆理事）為名譽會長，人數不限，任期兩年，名譽會長亦有權列席理事會會議；
- 6.15 各理事連選可以連任，但會長及司庫的職位祇能連任兩次（以不超過三屆為限）；
- 6.16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主席有投票權，但若表決時各方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6.17 任何會員代表或理事若不能出席有關會議，可於會議前以書面授權該校另一代表或該次會議主席或其他理事代其投票，否則即當自動棄權論；
- 6.18 任何理事如缺席三次理事會會議，理事會有權議決罷免其職位。

7. 理事會執行理事權責

- 7.1 主席：負責召開及主持有關會議，監督決議的執行，定期向理事會及會員作出報告。
- 7.2 副主席：當主席因事缺席，副主席代主席主持會議，協助主席完成有關決議。
- 7.3 秘書：記錄有關會議和決議，協助主席發出會議通知及有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通訊地址：新界大埔郵政局郵政信箱 183 號

傳真：30072025

關文書工作等。

- 7.4 **司庫**：負責處理本會財務，並定期向理事會及會員公佈有關財政狀況。
- 7.5 **常務理事**：執行理事會決議案所指派工作，定期出席會議。
- 7.6 **名譽顧問**：凡對本會有貢獻之人仕，皆可被理事會推選為名譽顧問。名譽顧問沒有投票權利，但享有被邀出席及參與會方各項活動之權利。
- 7.7 **專責小組**：理事會可針對專責事項成立專責小組，承擔有關工作，並在理事會會議中報告有關事項的處理及進展。該項活動完畢，專責小組自動解散。
- 7.8 **名譽會長**：凡本會歷屆前任會長或副會長，皆可被理事會推選為名譽會長，以肯定其對本會之貢獻。名譽會長沒有投票權利，但享有被邀出席及參與會方各項活動之權利。

8. 財政

- 8.1 本會可接受任何人士及團體的自願捐款，作為本會經費，但本會不應就有關捐款，作出任何妥協性行動作為回報；
- 8.2 本會可向政府或有關委員會，申請資助作為本會經費；
- 8.3 本會的經費只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有關開支；
- 8.4 司庫須於理事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8.5 理事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於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必需由會長、副會長、司庫其中不同職位之二人聯署及蓋章方屬有效。

9. 核數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兩名會員擔任義務核數，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賬目一次。

10. 修改會章/解散本會

- 10.1 會章的任何修訂，必需於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修章內容，並須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通訊地址：新界大埔郵政局郵政信箱 183 號

傳真：30072025

經出席會員大會中的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

- 10.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給本區慈善團體。

11. 其他

- 11.1 任何理事，倘牽涉於刑事案件，經定罪後，即自動離職。
11.2 曾經干犯刑事案件者，不得參選。
11.3 未經理事會議決，不得以理事名銜，謀取個人利益。

12. 本會章的闡釋權

本會章的闡釋權，由本會的理事會擁有。